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受損營利事業車輛報廢慰助方案

慰助內容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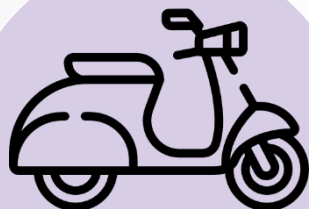
慰助項目



- ◆ 因本次災害導致
營利事業車輛報廢 之業者



汽車/大型重
型機車



機車/微型
電動二輪車

慰助經費



- ◆ 汽車 / 大型重型機車援助
10萬元/輛。
- ◆ 機車 / 微型電動二輪車援助
2萬元/輛。
- ◆ 受理至**115年3月31日**止

誰可申請?怎麼申請?

資格

兩者兼具**缺一不可**



送件

即日起**115年3月31日止**

A 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B 營利事業車輛已辦理報廢者。



115年2月8日前已完成報廢車輛

→光復鄉行政院災後重建工作站

115年2月9日後辦理報廢車輛

→公路監理機關



記得備齊證明文件

◆每**台**報廢車輛申請慰助以**1次**為限。

◆營利事業者，應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但經主管機關同意經營之汽車運輸業或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並不在此限。



必備文件要哪些？



- ✓ 1.申請書
- ✓ 2.報廢證明或經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 3.營利事業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受款**帳戶影本**、營利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4.村里長、警察局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經當地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之受災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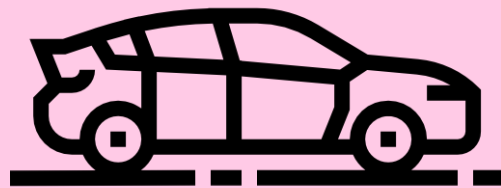
光復鄉行政院災後重建工作站電話03-8700288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2之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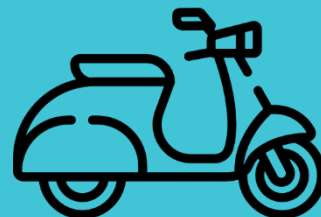
商業發展署諮詢專線02-23433300分機7454陳先生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受損營利事業車輛報廢慰助 自2月9日起開放申請



汽車/大型重型機車
慰助10萬元/輛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慰助2萬元/輛

受理

115年2月8日前已完成報廢車輛
→光復鄉行政院災後重建工作站

地點

115年2月9日後辦理報廢車輛
→公路監理機關收件

受理至115年3月31日止